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刘俊、戚啸艳、楼佩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刘俊：

戚啸艳：

楼佩煌：

2021 年 4 月 19 日